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30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本署持續壓制毒駕

依法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並獲法院核准

以期維護國人交通安全

洪○○（下稱洪女）於本月 28 日中午施用毒品後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並於同日下午 4 時許，行經基隆市中山區協和街時為警攔查。經警對其進行毒品唾液快篩測試，呈陽性反應，遂以現行犯逮捕洪女並於昨（29）日移送本署。

經本署檢察官訊畢後，認洪女曾犯毒駕案件且有施用毒品慣行，佐以向他人借用交通工具於現今社會並非難事，故認洪女有反覆實施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預防性羈押規定，於昨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強調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，針對毒駕案件，抱持零容忍之態度，強力執法，從嚴偵辦，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，守護國人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寧。